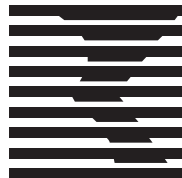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絕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eting.tricor.hk>提交電子委任代表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或網上方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疫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體溫檢測
- 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社交距離
- 根據香港衛生署的要求對隔離期與會者實施進入限制
- 出示2019冠狀病毒疫苗接種紀錄（電子或紙本）
-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 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股東(i)拒絕配合預防措施；(ii)體溫高於攝氏37.0度；及／或(iii)具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將不得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並非必須親身出席，鼓勵股東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他們的委任代表方式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選擇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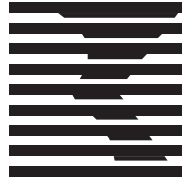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召開及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新股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惠記」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執行董事：

單偉彪 (主席)

高毓炳 (副主席)

方兆良 (行政總裁)

伍寬雄 (首席財務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蔡潯

徐恩利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5樓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世鏞

謝賜安

黃偉豪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將會被提呈：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惟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b) 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c)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第(a)項所述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建議擴大發行新股授權之範圍，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而該股份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49,336,566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新股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49,867,313股股份。

###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徐恩利先生及伍寬雄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他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在任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高毓炳先生、方兆良先生及劉世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劉世鏞先生自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期間內，劉先生透過其獨立意見幫助發展公司的策略及政策。

參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劉先生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已考慮挑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誠信方面的聲譽及獨立性。在接獲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以及考慮到他於其任期期間內並無涉及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深信劉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認為劉先生繼續維持其獨立性，亦深信劉先生根據需要履行其角色，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高毓炳先生、方兆良先生、伍寬雄先生、徐恩利先生及劉世鏞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連續任命退任董事可使董事會保持穩定及成員多元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混合會議方式之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反覆，本公司將結合會議室會議及虛擬會議進行混合會議方式之股東週年大會。混合會議方式之大會允許股東親身出席（須按現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法定要求的限制），或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之股東可於網上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roadking.com.hk](http://www.roadking.com.hk))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訊。

---

## 董事會函件

---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電子委任代表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或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代表委任表格所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

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通告。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之有關資料，以便他們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49,336,566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4,933,656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動用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金數額，僅可以來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事宜所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自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相對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10.580	10.060
五月	11.240	10.140
六月	10.300	9.660
七月	9.770	9.040
八月	9.520	8.660
九月	8.980	7.320
十月	8.220	7.660
十一月	8.020	7.210
十二月	7.400	6.71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7.680	7.030
二月	8.240	7.370
三月	7.950	6.5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970	6.670

##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知及所信）他們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通知，表示其目前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他們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權力。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當時（假設其後所持股份數目並無改變），惠記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深控」）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惠記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1)	336,608,428	44.92%	49.91%
深控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2)	202,334,142	27.00%	30.00%

附註：

- 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i)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日賦貿易有限公司、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ZWP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及(ii)附屬公司（分別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Amazing Reward Group Limited、利基管理有限公司及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實益持有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深控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Brightfu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及假設惠記及深控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改變，則惠記及深控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49.91%及30.00%。因此，(a)惠記就惠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增加2%以上；及(b)深控就深控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之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惠記及／或深控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高毓炳先生 (66歲)**

高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退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職務，他現仍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本公司收費公路業務主席及集團內眾多公司的董事。他持有工程理學碩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高先生於基建業務，尤其是公路，及房地產發展具豐富經驗，並擁有逾32年中國業務拓展及經營經驗。他為祝咏雪女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集團董事職務及他為祝咏雪女士之配偶外，高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他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高先生收取年薪港幣6,577,200元加上每月房屋津貼以及按本公司及其個人之表現派發之花紅。其酬金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高先生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高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方兆良先生 (59歲)

方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調任為行政總裁。他亦為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他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為澳洲公認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擁有逾35年核數、會計及提供商業顧問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一家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集團董事職務外，方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持有26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他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方先生收取年薪港幣5,000,400元及按本公司及其個人之表現派發之花紅。其酬金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方先生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方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伍寬雄先生 (49歲)**

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集團，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裁及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他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應用財務碩士學位。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美國註冊資訊系統審計師，以及英國和香港特許企業管治師。伍先生擁有逾26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加入集團前，伍先生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出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集團董事職務外，伍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他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伍先生收取年薪港幣3,000,000元及按本公司及其個人之表現派發之花紅。其酬金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伍先生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伍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 徐恩利先生 (46歲)

徐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04）、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他歷任深業置地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深圳科技工業園（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深業南方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深業鵬基（集團）有限公司及深業沙河（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畢業於天津大學，擁有碩士學位及高級工程師資格。徐先生於房地產開發、運營及基礎建設領域有豐富之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徐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他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徐先生於上述任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港幣370,000元董事酬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徐先生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徐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 劉世鏞先生 (74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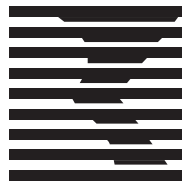
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為劉世鏞會計師行獨資經營者、才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行政主席、中審亞太才滙(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特邀院務委員及院監，並於多家學校、慈善團體及非牟利機構出任榮譽職位。他曾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疆天山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 SZ000813)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為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英國CGI會士及香港特許稅務師。劉先生擁有逾45年專業會計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或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他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收取港幣787,000元董事酬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劉先生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劉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茲通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就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 (a) 高毓炳先生；
  - (b) 方兆良先生；
  - (c) 伍寬雄先生；
  - (d) 徐恩利先生；及
  - (e) 劉世鏞先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16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載於本大會之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德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本公司的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及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之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如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其代表委任。閣下可以掃描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以電子方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請使用本公司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可參考本公司函件及《電子委任代表操作指引》（通過瀏覽指定的網站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或網上方式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
7. 就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事項，高毓炳先生、方兆良先生、伍寬雄先生、徐恩利先生及劉世鏞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8.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3項及第5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已連同二零二一年年報寄予本公司股東。
9. 混合會議方式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疫情」）反覆，本公司將結合會議室會議及虛擬會議進行混合會議方式之股東週年大會。混合會議方式之大會允許股東親身出席（須按現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法定要求的限制），或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之股東可於網上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股東將能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現場直播選項亦可增加因對在當前疫情情況下出席大型活動有疑慮而不欲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之其他海外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roadking.com.hk](http://www.roadking.com.hk)）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 出席及投票方式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之股東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參加：

- (1)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移動設備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投票；或
- (2) 通過可實現現場直播及互動的平台進行問答的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網上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網上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就此而言，他們應：

1. 聯絡及指示其中介公司閣下希望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網上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及
2. 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他們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發送予本公司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倘無登入資料，本公司非登記股東將不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網上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因此，本公司非登記股東應向中介公司提供有關上文(1)及(2)所述之清晰及具體指示。

本公司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設備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閣下如對登入電子會議系統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mailto: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75 0928

傳真：(852) 2861 1465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現場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此為一個完全的無紙化股東週年大會流程，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並允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即時宣佈投票結果。

#### 疫情情況

儘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鑑於疫情之發展狀況，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選擇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健康，包括體溫檢測、健康申報、佩戴外科口罩、根據香港衛生署的要求對隔離期與會者實施進入限制，並對排隊管理及會議場地的座位採取安全的距離間隔措施及出示2019冠狀病毒疫苗接種紀錄（電子或紙本）。為減少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與會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大會會場將不提供茶點。拒絕配合上述預防措施或被發現發燒（即高於攝氏37.0度），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本公司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指定的網站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

閣下必須在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為 閣下的委任代表除外）。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將不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